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提升我國產業及展覽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 109 年「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辦理「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業者開辦或強化新展，促進展覽服務國際化，並提高我國展覽產業國際知名度。

貳、展覽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限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為展覽主辦單位。

二、申請條件：

(一)預訂展出期間在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止之展覽。

(二)該展覽在我國辦理 5 屆以內，且接受輔導次數未超過 3 次。

(三)該展覽視申請單位類型，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1、與外貿協會合辦展覽

(1)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港、澳、大陸視為同一地區，以下同)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3m x 3m，以下同)及明顯攤位識別。

(2)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不含走道及公設，以下同)須達 300 個(含)以上。

2、非與外貿協會合辦展覽

(1)國內展覽主辦單位

A.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及明顯攤位識別。

B. 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量需達 150 個(含)以上。

(2)外國展覽公司

●外國展覽公司定義：須為符合公司法第 4 條所稱之外國公司，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須於我國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登記，其中登記之「所營事業資料」應登記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項目。

A.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 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及明顯攤位識別。

B. 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須達 300 個(含)以上。

3、本款所稱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係指以下之一，並應於稽核時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予執行及主辦單位：

(1) 國外直接參展商(不含代理商及以型錄方式展出之廠商)，其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

(2) 國外組織/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辦事處，須為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在臺機構，且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證明等)。

三、為使政府資源達到最大效益，申請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單位若已獲「109 年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補助，應於貿易局函知本計畫核定通知 30 日內，函報該局擇一放棄受輔導資格。

(二) 申請單位若已獲本計畫輔導，則不具備「109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輔導資格，反之亦同，如發現申請人已具有其他輔導資格，得判定其為不合格之申請人。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對象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 廠商之董事為貿易局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貿易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輔導案或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貿易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輔導案或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申請文件中(詳揭露表)。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貿易局政風室，電話：
(02)2351-0271。

參、輔導內容及經費使用範圍

一、輔導內容：

- (一)輔導辦展經費：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50 萬元，預計至多輔導 7 案，每案輔導經費最高上限為 150 萬元。
- (二)受輔導單位若有需要，可函請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宣傳。

二、經費使用範圍：

- (一)場地租金。
- (二)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
- (三)印刷費(不含掛旗、戶外廣告等宣傳品印刷費)。
- (四)運送費(例如：使用貨運或快遞公司運送推廣之場佈、文宣用品等相關費用；以外幣計價者，以匯款當日匯率計算，並須檢附匯率證明)。

- 三、每案之輔導經費不得超過上述經費使用範圍加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且每案輔導經費上限為 150 萬元。
- 四、申請單位與外貿協會合辦之展覽數不可超過當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三分之一。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一)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止。

(二) 申請輔導案件採書面審查原則辦理，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所需文件，並以郵遞(掛號)或親自送件至外貿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郵局上方夾層)，以郵戳/收件章為憑。(承辦人:李小姐；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54; 傳真電話: (02)2729-3354)

二、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10 份。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申請期限 7 個工作日內補正完畢，逾期恕不受理；繳交之申請文件皆不退回申請單位。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計畫書：須包括以下內容(如附件三)：

- 1、申請文件封面應書明舉辦之展覽名稱(中英文)、申請單位(中英文)、活動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件目錄)、頁碼等。
- 2、基本資料：展覽名稱(中英文)、申請單位(中英文)、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展館名稱)、舉辦屆數。
- 3、徵展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產業產值、參展商總數(包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攤位數)、預期參展國數(不含臺灣)、預期國內外觀展人數等。
- 4、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 5、展出內容(包括展品類別)。
- 6、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或座談會等。
- 7、執行期程規劃 (含甘特圖)。
- 8、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

目，包括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及運送費等。

- 9、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展覽概要(含展出內容)、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展覽周邊活動、廠商名錄、活動照片(若為首屆辦理者，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五)若該展覽有合辦單位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合辦單位授權申請證明函或同意函等文件。

(六)申請單位僱用具 CEM(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認證員工之相關證明，包括 CEM 證書影本及名片(若無僱用者，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伍、審查方式

一、審查時程：

由外貿協會檢視申請輔導之展覽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所述條件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據以彙整初審報告，再由貿易局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評選委員會議結束後，貿易局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評選結果。

二、審查基準：

(一)評選項目(100 分)：

- 1、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40%)。
- 2、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30%)。
- 3、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20%)。
- 4、申請之展覽規劃周延度(10%)

(二)加分項目(5 分)：

- 1、申請單位僱用具 CEM (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認證之員工者，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 2、申請之展覽上屆為獲得臺灣會展獎展覽甲、乙類加 2 分及特別獎加 1 分。
- 3、申請之展覽曾接受「輔導業者辦理新展」計畫輔導者，加 1 分。

三、評選方式:

-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一份(如附件四)。
- (二)採序位法，即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以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依序位優先順序獲得輔導，惟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該主辦單位即為受輔導單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五)。序位總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得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 (三)評選委員遴聘：將於報名截止後，依報名案件屬性遴聘 5 至 7 位評選委員。
- (四)倘發生輔導案有空缺時，將依評選序位遞補，若遇遞補之展覽已辦理完畢、取消辦理者，應由候補次序位之其他展覽遞補。

陸、受輔導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公開周知：

受輔導單位須於網站、背板、展覽導覽手冊、參展廠商名錄等各類文宣品上，明列貿易局為該展覽之指導單位，使用文字說明建議如下：

- (一)本____(活動名稱)____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輔導。
- (二)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須加上貿易局 Logo，貿易局 Logo 請至貿易局網站(www.trade.gov.tw/關於貿易局/組織架構與職掌/標誌下載區 下載。))

二、受輔導單位應接受稽查及考核事項：

- (一)受輔導之展覽開展 10 日前，須提供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之報名表及展覽攤位圖予外貿協會，以便辦理實地查核。每一參展國或地區僅須提供一家廠商報名表。
- (二)貿易局或外貿協會得派員隨時查閱受輔導展覽之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等，如發現支付不符本計畫規定時，將通知受輔導單位改正，受輔導單位應予照辦。
- (三)若有未符合申請條件，或輔導經費之支用有虛報、浮報、或任何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輔導經費，或不予核銷

，並取消其未來3年內申請輔導資格。

三、受輔導單位應派員出席外貿協會辦理之當年度展覽輔導研討會所有場次，並於會後填覆意見調查表。

四、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貿易局需要，提供會展活動相關資料。

五、受輔導單位如需變更展覽時間(須於109年12月6日前辦理完畢)、地點、展覽性質、合辦單位、展名或取消辦理展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原計畫執行6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含相關文件，如場地單位確認函、合辦單位授權同意文件等)並敘明理由函知貿易局並副知外貿協會，且須經貿易局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辦理展覽。違反規定者，該展覽不予核銷，並取消其未來3年內申請受輔導資格。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取消辦理者須視同放棄本年度之申請。

柒、核銷方式

一、受輔導單位應於展覽結束日起30日內，檢附受輔導展覽之辦展經費相關單據向外貿協會辦理報銷，報銷文件若有不全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期限內補正(最遲須於109年12月10日前核銷完畢)，逾期恕不予核銷。

二、辦理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受輔導單位核銷函文(受文者為外貿協會)：若需電匯者，內文需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二)貿易局通知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三)領款單據(如附件六)或發票一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

1、提供領款單據者，將以支票撥款，若需電匯者，應於領據上貼用印花稅票；

2、提供發票者，發票稅後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將以電匯撥款，並請提供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四)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七)：受輔導展覽獲得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金額不得超過展覽總經費收入之50%。計畫支出項目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佈置費、印刷費及運送費之經費。

(五)經費支出黏貼憑證(如附件八)：限109年度發生之費用；核銷

時應提供單據(憑證)正本並應配合所請款項目提供須附佐證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報(議)價單、驗收照片、場地合約或提單副本等。

(六)經費分攤一覽表(如附件九)：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計畫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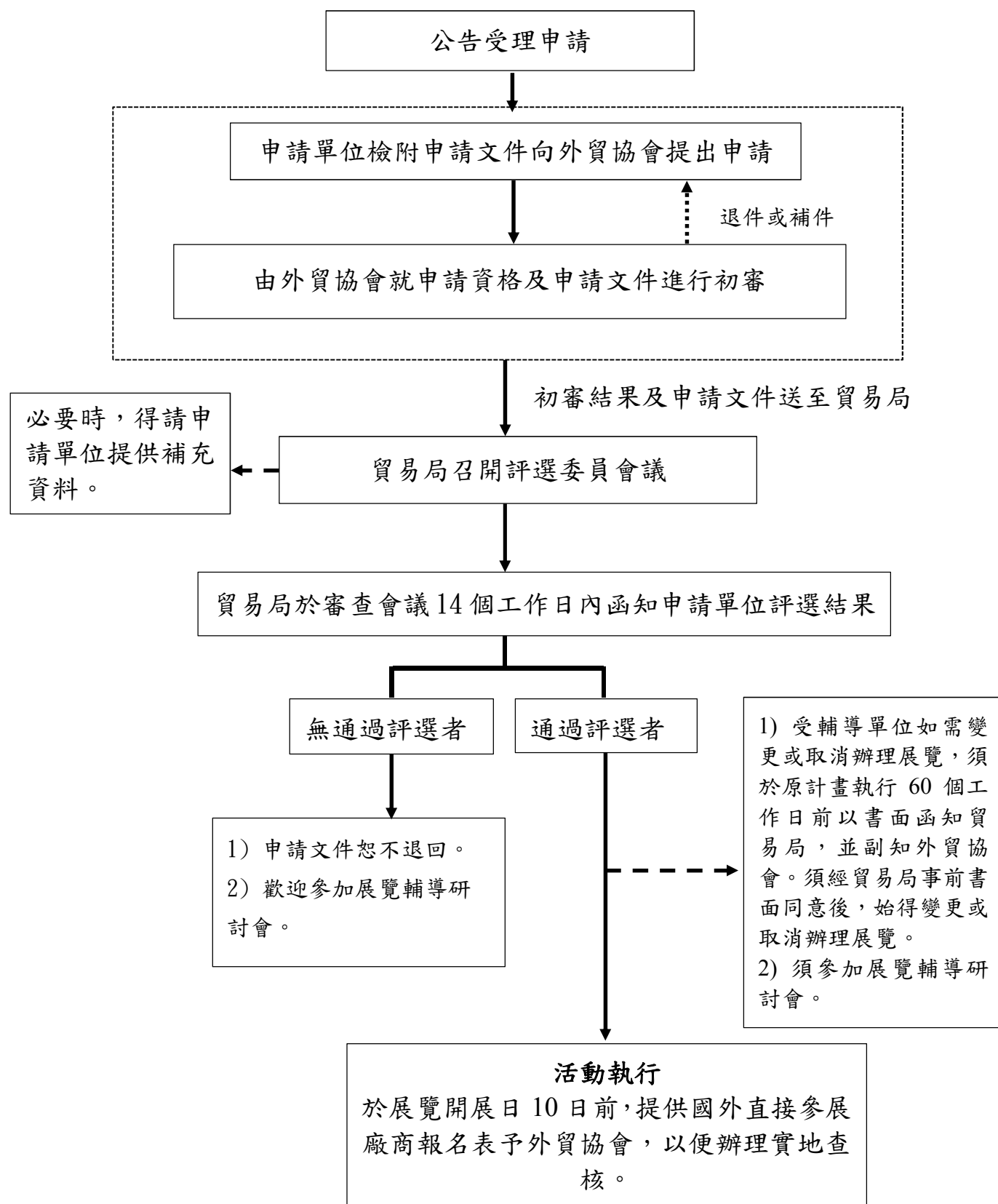
(七)公開周知證明文件，並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八)結案報告書(如附件十)：內容至少須包括基本資料、展覽內容、展出規模(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參展廠商名錄、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展覽周邊活動說明、媒體相關報導、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展覽現場照片及展覽現場發送之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紙本(如有製作)。結案報告書須提供紙本及光碟各2份。

(九)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如附件十一)：申請單位應依檢查表核對資料是否齊全，並依上述核銷文件順序排列後，遞送外貿協會辦理核銷。

(十)核銷所填寫之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經費分攤一覽表(附件六~九)等表需含相關經手人及主管簽章或用印。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流程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表

編號：

填寫日期：108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覽屬性	☐ B2B ☐ B2C ☐ B2B&C
展覽門票是否收費	☐ 是，每一張門票收費新臺幣_____元； ☐ 否，請說明展覽門票提供方式：_____
舉辦年屆	109 年度係第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屆(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舉辦 第二屆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舉辦 第三屆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舉辦 第四屆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舉辦
本年展覽舉辦時間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共計 _____ 天
本年舉辦展館名稱	
預估支出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僅需提供場地租金、公共區域佈置費、印刷費及運送費之總經費，總金額應為附件計畫書內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金額，詳頁 12)
是否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 是，申請中，補助專案名稱_____。 主管單位:_____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是，已獲得，補助專案名稱_____。 主管單位: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否
預估參展廠商家數	_____ 家
預估展出攤位數	_____ 個 (不含走道及公設)
曾為本方案輔導新展	☐ 是，曾於第_____屆接受輔導。 ☐ 否
☐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貿易局取消未來 3 年內受輔導資格。	

(接下頁)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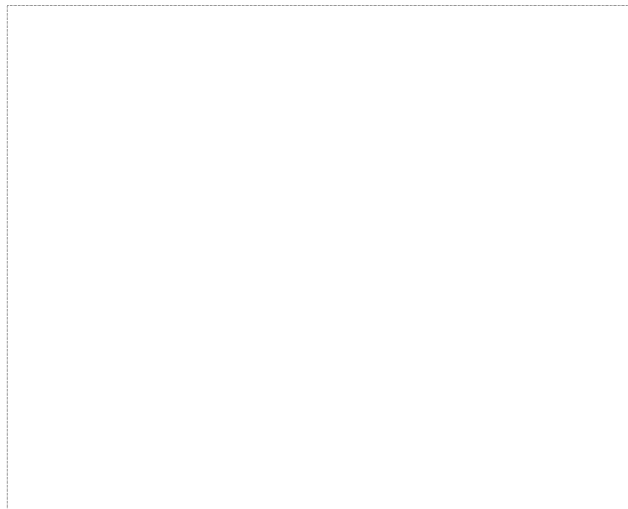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E m a i l：

地 址：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2. 須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資格證明文件、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合辦單位授權證明(若有則附)。

109 年申請「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中英文)：

(二) 申請單位(中英文)：

(三)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四) 辦理時間：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五)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六) 109 年度舉辦屆數：第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二、徵展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以下幾項)：

項目	上一屆(請提供實際值)	本屆
目標產業產值		
徵展對象		
參展商總數	共 家 國內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共 家 國內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攤位總數	共 個 國內 個 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共 個 國內 個 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預期參展國數 (不含臺灣，另 港、澳、大陸視為同一地區)	共 國 包括：	共 國 包括：
國內觀展人數	共 人	預期共 人
國外觀展人數	共 人	預期共 人

註 1：若提案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須提供上一屆展出規模資料。

註 2：若因故無法提供上一屆資料者，請提供再前屆資訊，以此類推。

(接下頁)

三、 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四、 展出內容(包含展品類別)。

五、 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開幕典禮、競賽、研討會或座談會等。

六、 執行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七、 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目)。

項目	金額 (仟元)	估算方式說明	備註
場地租金			
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			
印刷費			
運送費			
總計			

八、 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展覽概要、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展覽周邊活動、廠商名錄、活動照片(若提案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九、 合辦單位授權證明或同意函。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表(序位法)

日期：108 年 00 月 00 日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展 覽 名 稱 / 申 請 單 位						
			A/a	B/b	C/c	D/d	E/e	F/f	G/g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40							
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		30							
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		20							
該展規劃周延度。		10							
評選項目小計		100							
加 分 項 目	申請單位僱用具 CEM 認證之員工。	0~2							
	上屆為獲得臺灣會展獎展覽甲、乙類(2 分)及特別獎(1 分)之展覽。	0~2							
	為曾接受「輔導業者辦理新展」計畫輔導之展覽。	0~1							
加分項目小計		5							
總 分		0~105							
序位結果									

分數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須說明原因，原因為：

備註	1、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 <u>加總後</u> 並換算為序位。 2、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3、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彌封線》	評選委員簽名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108 年 00 月 00 日

	展覽名稱													
評選委員	A		B		C		D		E		F		G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平均分														
總序數														
優勝序位														

註：1、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

2、加總計算各展覽之序位，總序數最低者為最優勝之展覽，其餘類推。總序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3、與外貿協會合辦之展覽不可超過當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三分之一。

全體委員簽名：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 本
(109) 年度「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輔導款，於
(展 期 及 地 點)辦理「(展 覽 名 稱)」，計新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統一編號：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收支明細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分攤比例	
1、國際貿易局新展輔導款				
2、自籌款				
3、其他政府專案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合 計				
計 畫 支 出 項 目 (請依會計科目編列)	預 算 數	全部實支數	109 年新展 輔導款	黏貼憑證 編號
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 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及運送費 等四項科目名稱	須 與 計 畫 書 相 符	填 報 實 際 發 生 之 金 額		
合 計				
申請核銷金額		新臺幣 元		

製表：

會計：

負責(代表)人：

※填表說明：

1. 請完整填寫經費支出明細，並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請提供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3.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 50%。
4. 發生費用限本(109)年度，且輔導經費之利用由各主辦單位自行協調，惟經費僅可於限定之使用範圍內運用(可核銷項目：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及運送費)。
5. 核銷文件中「製表(經手)」、「會計」及「負責(代表)人」處皆須為簽章或用印。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範本）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憑證 編號	科目名稱	金 額							用途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經 手 人		會 計 代 表 人							

-----憑-----證-----黏-----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機關：全銜。
- 時間：年、月、日。
-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實收：中文大寫。
- 用途：詳細具體。
-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外文：應翻中文。
- 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 廣告及印刷：附樣張。（機密印刷文件得免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
- 電報費：附事由箋。
-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 單據印就 萬 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字

說 明：

- 核銷時應提供正本發票，如欲無法提供時，請以書面述明理由。
-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上註明附件若干件。
- 請於憑證上加蓋騎縫章。

編號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附	件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 說	張
樣 張	張
電 文	張
印 模	張
驗收報告	張
其他文件	張

【受輔導展覽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製表日期：109 年 月 日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分攤一覽表(範本)

頁次：

會計科目：(與黏貼憑證科目相同)

分攤年月：(請依據發票月份填報)

分攤總金額：(黏貼憑證上的總額)

序號	經費運用說明	經費來源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例
1	(例如：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等)	(例如：新展輔導款、其他政府補助款)		%
2		(例如：自籌款)		%
3				%
合計				100%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核准：〈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說明：

1. 原則上核銷時須提供正本發票。倘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作業須知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請將單據影本黏貼於黏貼憑證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附上此「經費分攤一覽表」作為佐證，一張黏貼憑證請提供一張此表格。
2. 若憑證上有多張發票/收據，請將發票/收據編列序號，於「經費運用說明」欄位中寫明對照之序號並說明用途與分攤金額。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結案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中英文)：

(二) 申請單位(中英文)：

(三)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四) 辦理時間：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五)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六) 109 年度舉辦年屆：第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二、展覽內容(含背景簡介)。

三、展出規模 (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

(一) 展品類別。

(二) 參展商總數 家(國內 家、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三) 攤位總數 個(國內 個、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四) 參展國總數 國(不含臺灣，且港、澳、中國大陸視為一「大陸地區」)。

(五) 國內觀展人數 人。

(六) 國外觀展人數 人。

四、參展廠商名錄(須按照國別排序，並提供攤位數和攤位號碼)。

五、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

六、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

七、展覽周邊活動說明。

八、媒體相關報導。

九、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

十、展覽現場照片。

十一、展覽現場紙本文宣(如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

註：本結案報告書請同時提供紙本及光碟各 2 份。

109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09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檢 查 項 目	受輔導 單位檢查		受理單位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受輔導單位應具備之資料如下，並依下列順序排放(核銷文件請備妥 1 式 1 份正本。)					
1、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之函文(若需電匯者，內文須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	☐	☐	☐	
2、貿易局通知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	☐	☐	☐	
3、領款單據或發票(發票稅後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	☐	☐	☐	☐	
4、經費收支明細表。	☐	☐	☐	☐	
5、經費支出黏貼憑證。	☐	☐	☐	☐	可採用受輔導單位既有格式。
6、經費分攤一覽表。	☐	☐	☐	☐	無法提供正本支出憑證單據時需填寫。
7、公開周知證明，並加蓋單位章。	☐	☐	☐	☐	
8、結案報告書(含紙本及光碟各 2 份)	☐	☐	☐	☐	
二、填寫核銷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1、開立領據之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	☐	☐	☐	☐	內容需載明核銷單位地址、電話、統編、聯絡人、單位大小章。
2、經費收支明細表內金額數字加總正確。	☐	☐	☐	☐	
3、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未大於活動總經費的 50%。	☐	☐	☐	☐	政府各單位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 50%。
4、經費收支明細表內各項收入之分攤比例、黏貼憑證編號皆已填寫。	☐	☐	☐	☐	
5、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的金額與所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相符，且相關經手人及主管需簽章。	☐	☐	☐	☐	
6、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之憑證編號及用途說明須填寫。	☐	☐	☐	☐	
7、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	☐	☐	☐	
8、結案報告書中所有項目內容撰寫是否完整	☐	☐	☐	☐	

※ 受輔導單位檢查表填寫完後，需與其他核銷單據一併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若您對核銷有任何疑問，請與「外貿協會」聯繫，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54(李小姐)。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展覽業務處 李芷嫻

電子郵件：lindy.lee@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275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外展字第10825097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須知」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轄下辦理會展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升我國產業及展覽競爭力，委託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案，以鼓勵業者開辦或強化新展，受理對象係我國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公司，請參閱附件作業須知，並協助公告周知貴單位轄下會展辦理相關單位。
- 二、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本(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申請案件經初審後，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會議後14個工作日內公布評選結果，通過評選者可獲經費輔導上限新臺幣150萬元。
- 三、旨揭須知亦公告於「MEET TAIWAN」網站(<http://www.meettaiwan.com/>)及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http://www.taiwantradeshows.com.tw/zh_TW/index.html)新聞專區，俾供下載。

正本：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18-10-22
18:07章

秘書長 葉 明 水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80246107 108/10/22